

连云港市连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连云区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专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51号、苏农计〔2023〕23号）和连云港市财政局、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指导性任务资金的通知》（连财农〔2023〕58号）及安排的工作任务量，现制定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原则

2023年中央农业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

二、补助方式及扶持标准

项目实施主体应结合实际准确申报建设投资规模，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项目实行“先建后补”。

三、申报要求

1、农民合作社必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出具单位盖章）和开户许可复印件；

2、合作社需提供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等；

3、优先扶持获得的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名特优产品证书和品牌证书，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和其他证书的复印件；获得的省、市、区级有关部门表彰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4、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按时进行年报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5、项目申报单位要出具《信用承诺书》。主要包括：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承诺按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承诺该项目同年没有重复申报其他的政府投资专项等；

6、项目的建设不得违背农村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7、其他能够反映合作社情况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说明

1、对虚报经营主体资格和土地流转和经营性收入等行为、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奖励资格，依法追回奖补资金，同时取消该经营主体以后的奖励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规模经营户在合同期限内不能兑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费或违约的，取消该项奖励。

3、同年享受各级财政资金奖补项目的，不得申请中央农民合作社示范奖补项目。

4、申报主体在验收时需要提供的验收报告所需费用，由各项目申报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5、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出现安全质量等不良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项目申报主体奖补资格。

6、针对本项目出现以上情形之外的，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并予以公示。

五、项目申报材料报送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各涉农街道农村经营管理或农业部门届时将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汇总表（附件 1）盖章后报至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徐建辉，联系电话：0518-80625612，邮箱地址：lyqnsj@163.com。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农业发展专项支持农民合作社使用方案（汇总）表
2. 连云区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支持农民合作社实施方案



附件 2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会制

(三) 支出经济科目明细表 (不做硬性填写要求)

单位: 万元

实施内容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	
		会议费	培训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费
合计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 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2			
3			
...			

六、组织管理

-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管理责任人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项目申报信用承诺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 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p>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